

正 副	總幹事	理事長	收文	號：
			107年9月	檔4 保存年限：
			第 113	款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地址：1054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  
 承辦人：劉銘韻  
 電話：(02)2349-6836  
 傳真：(02)2545-0431  
 電子信箱：may@iot.gov.tw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運管字第10708003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07年8月27日召開「『108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  
 (貨運)』重要課題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馮教授正民、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所運輸  
 安全組

副本：

# 所長林繼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8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貨運)」重要課題座談會

一、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組長朝能

記錄：劉銘顯

四、出席者：

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馮教授正民	教授	馮正民
交通部路政司	專員	鄧明宗 林榮華
交通部公路總局	專員 副工程師	曾翔 林榮華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社長	李江山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鄭奉順	安全經理 鄭明 劉學成	田浩翔 劉欽 陳耀昌 吳聖修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李順功
本所運安組		請假
本所運管組		陳國榮 陳心杰

五、主席致詞：(略)。

六、運研所簡報：(略)。

七、討論：

####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有關電動三輪車之使用，業者需求殷切，且可配合節能減碳並降低空氣汙染，建議予以納入。
2. 因應少子化駕駛人力不足，建議取消小型貨車之職業駕照，持一般自用小型車駕照即可，並建議此措施納入白皮書中。
3. 建議納入檢討路線貨運業場站之土地使用相關法規。
4. 為有效運用都市商業區內之停車空間，於重要道路使貨物集配之不致影響道路車流，建議檢討都市內道路兩側之停車空間相關法規，以使停車空間可有效率利用。另建議檢討新建之建築物停車，須設置公共貨物裝卸空間之相關法令規定，使貨物可於建築物內裝卸，不致影響路面交通。
5. 建議納入因應節日貨運需求過高時，允許業者於限定區域與路線，使用特殊、臨時牌照租賃車輛做營業使用之議題。
6. 路線貨運業建議納為大眾運輸。
7. 郵政部分並非希望取消郵政專營，惟因中華郵政運送包裹之營業行為實屬路線貨運業，建議中華郵政應加入公會。
8. 三大貨運業並無營業界線模糊之疑慮，路線貨運業運送零擔貨物，應於法規中明訂。
9. 希望主管機關能正視貨運業界缺工之問題。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小貨車租賃部分，建議先由汽車貨運公會及路線貨運公會取得共識後再行提出。
2. 由於解除運價管制時程未定，建議運價管制尚未解除前，貨

櫃貨運業之運價可改為以櫃公里計價，並配合訂定相關運價實施細則。

3. 建議交通部之政策內容除監督管理外，亦增加業者之輔導。
4. 白牌車違規營業取締部分，若政府在執行上有困難，建議回到公平原則，使自用車業者與貨運業者負擔相同之成本，自用車不具成本優勢，違規營業情況則可減少。
5. 建議配合道路鋪面技術之精進，檢討貨運載重限制放寬等。
6. 貨櫃貨運業及一般貨運業駕駛員皆有人力需求缺口。
7. 除非貨運法規體系有重大變化，否則難以解決現有靠行之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正視靠行之存在，制定相關辦法予以管理。

####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自用貨車違規營業部分為公會最重視之議題，建議在課題之文字使用上，應著重不允許自用貨車違規營業，以免產生允許白牌車營業之誤解。
8. 對於違規營業部分，建議進行跨部會協調，限制自用車業者不可開立運費發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多項議題目前仍在討論中，建議政策尚未明確前，暫不納入白皮書中。
2. 郵政專營權等議題目前在討論中，建議暫不納入。
3. 違規營業取締為公路總局持續性之業務，建議考量是否適宜納入白皮書。
4. 低溫運送部分，由於低溫食品或藥品係衛福部主管，支持運研所之建議不納入白皮書探討內容。如業者有相關需要，本局亦將盡力協助。
5. 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交通部責成車安中心逐步導入

歐盟相關法規，目前尚未針對電動三輪車進行相關作業。

6. 有關小貨車車重提高噸數部分，車安中心已針對此議題召開數次會議。在設計車重達到 5 噸或 6.5 噸，且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本局原則同意予以變更，惟此議題目前仍在研議中。
7. 目前貨運運價朝向解除管制，故在貨櫃貨運部分是否訂定以櫃公里計價相關細則之必要性，仍有待討論。

### **交通部路政司**

1. 營業所站土地法規之檢討，可嘗試納入增加業者營運彈性課題。
2. 涉及郵政法專營權部分建議暫不納入。
3. 公會所提涉及衛福部及勞動部議題，如需協助，本部配合辦理。
4. 電動三輪機車目前朝向鬆綁機車載重、尺寸使用上之限制；電動三輪自行車較為複雜，尚有待討論；電動輔助三輪自行車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建議公會積極與縣市政府洽談。
5. 檢討小貨車載重限制部分，交通部已發文至相關單位及公會業者表示意見，預計 107 年 9 月將召開會議討論。
6. 取消職業貨車駕照部分，目前未曾進行相關討論及探討。

###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馮正民教授**

1. 課題之擬定必須包含相關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在貨運部分包括貨主、收貨人、貨運業者、主管機關及非使用者(包括安全、能源、環保相關團體)。
2. 白皮書亦應明訂政策達成之目標，永續運輸部分則包含效率(Efficiency)、公平(Equality)、環境(Environment)與能源(Energy)。
3. 建議可參考美國之貨運白皮書包含四大部分：

- (1) 運能(Capacity)：分為硬體之基礎建設及軟體之駕駛培訓與駕照兩部分。
- (2) 營運(Operation)：分為貨車、效率、媒合。貨車包含安全、事故、車輛規範、鋪面等；效率包含環保、營業秩序、租賃等；媒合則為回頭車之利用。
- (3) 管制(Regulation)：主要為降低管制，包含進出管制、車輛數、運價等方面。
- (4) 科技(Technology)：主要包含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巨量資料(Big Data)、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 本所運安組（書面意見）

經查工會所提課題與本組相關部分，有電動三輪自行車、放寬小貨車噸數至 6.5 噸及取消職業貨車駕照制度 3 部分，其中前兩項交通部尚在研議或討論階段，第三項尚無此規劃。

#### 八、主席結論

- (一) 有關電動三輪車與車輛載重放寬部分，後續建請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討論。
- (二) 馮教授正民所提白皮書之架構檢討課題，請業務組納入參考。
- (三) 各公會建議之課題將視政策推動進度衡酌是否納入白皮書之內容。
- (四) 本次編撰之白皮書所納議題，係著重實用性及可執行性之檢討，各公會所提實務上所遭遇問題除建請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外，另將適時檢討納入白皮書之內容。

#### 九、散會（下午 12 時）